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簡介

一、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除負擔現有保險費外，投保單位有 1 項及保險對象有 6 項之特定所得(或收入)者應計收補充保險費，說明如下：

- (一)單位(即雇主)每月所支付薪資所得總額(所得稅格式代號 50、79A、79B)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應按補充保險費率 2.11%(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計算補充保險費後，繳納給健保署。
- (二)單位如有給付保險對象下列 6 項所得(或收入)時，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於單次給付達新臺幣 20,000 元時(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由扣費義務人按費率 2.11%(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就源扣繳後彙繳健保署，但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則以 1,000 萬元計算。

計費項目	定義說明	所得稅代號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付(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	50、79A、79B
兼職薪資所得 (達基本工資起扣)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79A、79B
執行業務收入 (2 萬起扣，上限 1000 萬)	給付民眾未納入投保金額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9B
股利所得 (2 萬起扣，上限 1000 萬)	公司給付民眾的股利所得(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54、71G
利息所得 (2 萬起扣，上限 1000 萬)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5B、5C 52、73G
租金收入 (2 萬起扣，上限 1000 萬)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出租人為自然人)。	51、74G

(三)免扣取規定

- 1、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目前為 27,470 元)，無需扣取其個人之補充保險費。
- 2、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低收入戶成員、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及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領取的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目前為 27,470 元)，無需扣取其個人的補充保險費。(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保險對象如有下列情形可檢附證明文件或上本署網站查詢，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1、無投保資格者、第 5 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之 6 項所得(或收入)皆免扣取。
2、第 2 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之執行業務收入。

二、如有疑問請至健保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 的二代健保專區查詢或請逕洽健保署免費諮詢服務電話 0800030598 或 4128-678(手機請多加 02)。